



寻甸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XUNDIAN XIAN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0 年第 3 号（总第 35 号）

寻甸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0 年第 3 号) (总第 35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

目 录

- 3 · 寻甸县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结果
- 6 · 寻甸县 2018—2019 年度党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 9 · 寻甸县 2019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 11 · 寻甸县 2019 年度沪滇扶贫协作帮扶资金专项审计结果

主办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寻甸县仁德镇凤梧路 61 号

邮政编码： 655200

电 话： (0871) 62652671

寻甸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 专项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审办社发〔2020〕11号）要求及2020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安排，寻甸县审计局对寻甸县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开展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财政资金方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寻甸县安排各级财政疫情防控资金690.6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5.16万元，省级资金94.51万元，市级资金83万元，县级资金287.97万元；实际支出254.06万元，其中：设备和防控物资支出210.26万元，其他支出43.8万元。

（二）捐赠款物方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寻甸县红十字会、慈善协会和指定接受社会捐赠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共收到社会捐赠资金337.13万元，支出325.59万元，尚未安排使用11.54万元。接受捐赠的医用防护服、口罩等各类物资25.98万件（折价583.99万元），安

排使用上述物资 25.98 万件（折价 583.99 万元），捐赠物资已全部安排使用。

审计结果表明，县财政局分配拨付资金及时，县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对捐赠款物及时、完整登记入账，未发现虚假捐赠、假借慈善名义开展非法募捐、违规提取管理费或手续费等问题，捐赠款物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分配，未发现挪用闲置和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物资暗箱操作、以次充好等问题。接受捐赠款物的单位建立并执行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管理制度，捐赠款物管理简捷规范、运转高效，捐赠款物分配使用中执行“三重一大”规定，捐赠款物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但也存在专项资金闲置未使用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问题。

1. 专项资金 434.57 万元闲置未使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寻甸县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690.64 万元，县卫生健康局收到 542.64 万元，支出 108.07 万元，尚未使用 434.57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专项资金闲置未使用的问题，责成寻甸县卫生健康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寻甸县卫生健康局应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发放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二是县民政局应加强对慈善协会接受捐赠资金的监管，提高捐赠资金使用绩效。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卫生健康局积极进行了整改。截止2020年7月6日，寻甸县卫生健康局拨付16个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190.16万元，支付留观点费用9.60万元，支付口罩等防控物资18.73万元，拨付到医疗机构用于临时性工作补助支出10.31万元。拨卫生执法局疫情防控经费5万元，支付防控物资采购款40万元，合计支出273.80万元，促进资金及时使用273.80万元。

寻甸县 2018—2019 年度党费管理使用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精神及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全市 2020 年党费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对寻甸县委组织部管理的 2018 至 2019 年度党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寻甸县委组织部开设党费管理专户 1 个，开户行：寻甸县农村商业银行东钟支行，账号：0000045172712012，负责仁德街道党工委等 28 家单位，共计 23705 名党员（其中在职党员 6435 人，离退休党员 1551 人）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自 2018 年以来，先后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寻组联发〔2018〕10 号），关于印发《县管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和《县管党费户财务管理实施细则》两个文件的通知（寻组

发〔2018〕12号),关于印发《县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寻组发〔2019〕44号)文件,对促进寻甸县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范运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党费收支情况

1.2018年党费收支情况。县委组织部2018年收入510.57万元,其中上级专款202.77万元,本级收缴218.76万元,“两区”党费结余移交84.59万元,利息收入1.43万元,其他收入3.02万;支出447.18万元,其中上缴党费42.9万元,返还党费85.32万元,培训党员125.5万元,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等96.96万元,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40万元,订购开展党员教育相关资料、设备62.5万元。

2.2019年党费收支情况。县委组织部2019年收入490.63万元,其中上级专款251.49万元,本级收缴237.36万元,利息收入1.05万元,其他收入0.73万元;支出480.73万元,其中上缴党费41.26万元,返还党费68.19万元,培训党员164.8万元,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等108.69万元,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62.07万元,订购开展党员教育相关资料、设备4万元,其他支出31.72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未办理政府采购审批手续29.78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未办理政府采购审批手续 29.78 万元的问题，责成县委组织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审计建议：一是县委组织部应严格落实《县管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三个实施细则，细化工作目标责任。二是建议县委组织部进一步加强党员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国有资产管理规范、真实。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县委组织部积极进行了整改。

寻甸县 2019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 2019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寻甸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64 000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40 000 万元；土地一级开发专项债券资金 24 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债券资金支出 45 605.49 万元，余额 18 394.51 万元。

2019 年度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801.6 万元，支付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70.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财政按规定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财政基金预算管理，并按照预算安排的项目及时将债券资金拨付主管部门，资金已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制定了还款计划。但还存在资金支付不及时和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库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库。

2019 年度县财政尚未设立项目库，相关主管部门未设置专项

债券项目库，项目信息化建设滞后。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问题，已要求县财政局、土地储备中心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对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库的问题，已要求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完善项目库。

审计建议：一是县财政局应加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二是县土地储备中心应加强储备土地的动态监管和日常统计，及时在土地储备检测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获得相应电子监管号，反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运行情况。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县财政局、土地储备中心正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

2019 年度沪滇扶贫协作资金专项审计结果

根据《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审计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的意见》、《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以及 2020 年度审计计划安排，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我局对寻甸县 2019 年度沪滇扶贫协作帮扶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帮扶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帮扶取得的成效。

2019 年度，寻甸县积极响应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号召，拓展协作领域，部署落实东西协作推进会精神，在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劳务合作等方面开展了具体的帮扶事项。

一是上海普陀区选派了 2 名党政干部到寻甸挂职 3 年，寻甸县选派 4 名科级干部在普陀区桃浦镇挂职 6 个月。二是普陀区选派 1 名医生在县中医院支医一年，选派 1 名教师到寻甸县教科所支教 3 个月。三是由隧道股份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选派 4 批 20 名干部到寻甸联合乡法安小学接力支教。四是寻甸县选派 12 专业技术人员到普陀区甘泉中学、中远实验学校、人民医院进修学习 2 个月。五是组织寻甸县领导干部赴上海培训 3 批 126 人次，先后派出 3 批 20 名教育专家赴寻甸进行培训教师 13 批 2023 人次，

组织 25 名中学校长赴上海培训 8 批 52 人次。六是推进寻甸农业企业昆明库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引入上海基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一体化”技术，实现农业产业升级改造。

取得的成效：2019 年度，寻甸县完成扶贫协作项目 18 个，项目覆盖 16 个乡镇（街道）19 个行政村，项目受益贫困人口 3312 人。其中劳务协作项目实施后，贫困劳动力就地就业 602 人，转移上海就业 27 人，举办劳动技能培训 300 人；“功山羊”种羊繁育基地、养殖基地的实施，项目受益村集体将固定资产投资后将取得固定持续的收益，预计将带动周边贫困人口在土地流转、饲草种植、用工方面受益。

（二）帮扶措施精准聚焦情况。

2019 年度，通过实施协作项目，重点扶持寻甸县特色农业中的冷库建设、“功山羊”等产业项目，通过扩大种养殖规模，延伸了产业链，同时通过招商引资、消费扶贫、技术指导、对接上海市场等措施实施帮扶工作。投入协作资金形成的养殖基地、冷库、青贮加工厂房、种养殖产业衔接配套基地等固定资产，移交给各利益联结贫困村委会做集体资产管理，村委会投资后形成收益再联结贫困人口。劳务协作方面，转移建档立卡贫困户到上海市就业，举办劳务协作培训班，帮助贫困劳动力省内就地就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部分乡镇、街道办“功山羊”养殖基地选址不当，建在私人

承包地上，资产权属不清。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

审计建议：一是针对塘子街道实施的 180 万元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该示范区位于塘子社区小横山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内，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成效不明显。建议县扶贫办继续督促塘子街道办规范项目管理，带动安置点农户发展养殖业，持续增收。二是针对河口镇 2019 年度“功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已建成并移交海嘎村委会管理，已出租，但未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结算及结算审核的问题，建议县扶贫办督促河口镇进行整改落实。三是针对羊街镇清水沟村委会小黄坡村“功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未按规划实施，项目变更多、超概算投资导致项目建成后与规划内容不相符以及形成资金缺口的问题；七星镇江格村委会上袜笼村“功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前期规划预算不落实，实际建设内容和规划不一致、选址不合理影响效益发挥的问题。建议县扶贫办跟踪落实 9 个“功山羊”养殖基地的规划建设情况，确保项目规范管理、发挥效益。

四是针对沪滇协作扶贫产业建设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财务核算上是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如何规范移交项目受益村集体，手续上存在相关管理制度不明确的问题。县扶贫办应将

该问题上报县政府，尽快制订明确的资产管理、使用、移交等管理制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功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金所街道、功山镇正在积极整改。金所街道、张所社区进行了资产使用权移交，办理了相关手续，张所社区与基地土地所有人签订了 5.2 亩土地租赁协议，租期 20 年，每年租金 1.08 万元，并签订了村集体经济合作协议书，每年可取得净收益 2.39 万元。功山镇政府、横山村委会进行了资产使用权移交，办理了相关手续，横山村委会与基地土地所有人签订了 5.2 亩土地租赁协议，租期 20 年，地租由第 1 年 0.62 万元增至第 20 年 0.94 万元，并签订了村集体经济合作协议书。

“功山羊”种羊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功山镇纲纪村委会与彭明柱、姜运春重新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租期 20 年，地租由第 1 年 0.71 万元增至第 20 年 1.34 万元，并签订了村集体经济合作协议书，每年可取得净收益由第 1 年 19.29 万元增至第 20 年 25.33 万元。